

川政办字〔2020〕49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任务目标，保障居民温暖过冬，根据《淄博市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清洁取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立足我区实际，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持续推进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取暖、建筑能效提升等多元化改造，全面完成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任务目标，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群众长期受益。

二、任务目标

按照《淄博市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2020 年全区完成 1.06 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基本全覆盖。2020 年年底完成农房能效提升 0.4141 万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 51.6 万平方米，有效降低用户取暖能耗，提升取暖效果。

三、补贴政策

对列入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和项目，继续按照淄川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明确的补贴政策执行。

集中式清洁取暖改造的配套费标准，按照《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9〕14号）执行。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区政府确定的改造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确定适合的技术路线，明确时间节点，细化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于8月6日前报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二）项目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制定完善的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安排，组织协调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统筹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

（三）采暖设备选购。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各自实际选择适合的取暖方式，组织村居从市级招标入围的采暖设备目录中择优选购，气代煤采暖设备由燃气公司根据往年壁挂炉运行情况推荐，电代煤、生物质采暖设备由各村居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推荐。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做好辖区内采暖设备的入围选购和服务保障工作，并监督运行情况。燃气公司负责燃气壁挂炉的安全维护管理，电采暖设备及生物质设备供应商在辖区内设立售后服务，做好电采暖设备及生物质设备的安全维护管理。对出现的新技术、新设备等，按照要求进行招标。

（四）项目验收。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电代煤设备及生物质炉具的竣工验收，要切实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组织有关村居做好用户信息统计工作，逐级审核，提高台账质量。

（五）时间安排。各镇（街道、开发区）8月6日前制定完成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10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10月底前做好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完善长效机制。各镇（街道、开发区）必须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保障改造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同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可持续。切实加强对项目推进、施工组织、质量安全等工作的全过程监管，强化工程施工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督。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应急保障、安全管理等长效机制，确保清洁取暖工程持续、规范运行。

（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安全高效使用。区财政局要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政纪律和补贴政策，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区审计局要对2017年以来清洁取暖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强化安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各镇（街道、开发区）作为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的责任主体，要建立清洁取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长效机制，一是成立专门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强化对辖区内煤改气、煤改电、生物质等清洁取暖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督导村居安全员对清洁取暖相关设施进行专项检查和常态巡查，每年聘请专家，组织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查出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二是持续做好村居安全培训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村居安全员培训工作。三是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与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四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五是加强宣传服务。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和宣传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清洁取暖政策和安全用暖常识。逐户发放宣传材料，进一步普及清洁取暖设备安全使用知识，切实提高居民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严防一氧化碳中毒、燃气泄漏等事故，确保群众用气、用电、取暖安全。

（四）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作实效。一是严格督导检查。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调度全区清洁取暖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镇（街道、开发区）进行重点督办并督促限期整改。二是严格绩效评价。组织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全面总

结 2017—2020 年清洁取暖工作，对照《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回顾、查缺补漏，全面做好试点城市整体绩效评价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总体目标顺利实现。

附件：淄川区 2020 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附件

淄川区 2020 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单位：户

序号	镇（街道、 开发区）	城乡结合部	农村地区	总计	备注
1	开发区		150	150	
2	洪山镇		900	900	
3	昆仑镇		2000	2000	
4	双杨镇		260	260	
5	罗村镇		1500	1500	
6	寨里镇		500	500	
7	龙泉镇		1000	1000	
8	岭子镇		500	500	
9	西河镇		2540	2540	
10	太河镇		1000	1000	
11	将军路街道		50	50	
12	松龄路街道	200		200	
合计		200	10400	10600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